xyc-2022-001

报告编号：B-XM2022044

CMA
170400148049
有效期至2023年12月07日

检 测 报 告

样品名称：生活饮用水

委托单位：孝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验类别：委托检验

检验单位：孝义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

孝义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
检验检测专用章

报告日期：2022年6月8日

注 意 事 项

1.报告无我单位“检验专用章”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。

2.报告未经本中心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；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我单位“检验专用章”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。

3.报告无检测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章无效。

4.报告封面及内容不得涂改。

5.委托检验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6.需要退还的样品包装物可在收到报告十五日内领取，逾期不领者，视放弃处理。

7.委托方对检测结果有异议，应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中心书面提出复检申请，并预付复检费用，预期不予受理（不可重复性实验项目不进行复检）。

地址：孝义市孝汾大道卫生大楼东检验楼三层

邮编：032300

电话：03587833678

传真：03587833678

孝义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B-XM2022044

委托单位	孝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
受检单位	孝义市公安局（二次供水）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样品数量	5L 塑料桶×1 500mL 无菌袋×1	收样日期	2022.5.31
样品描述	聚乙烯桶、无菌袋装，密封完好	检测日期	2022.5.31-2022.6.2
检测项目	色度 浑浊度 臭和味 肉眼可见物 pH 值 总硬度 溶解性总固体 挥发酚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硫酸盐 氯化物 氟化物 氰化物 硝酸盐氮 氨氮 铝 铁 锰 铜 锌 砷 硒 汞 镉 铬（六价） 铅 耗氧量 四氯化碳 三氯甲烷 菌落总数 总大肠菌群 耐热大肠菌群 大肠埃希氏菌（共计 33 项）		
检测依据	GB/T 5750.4-2006 1.1，2.1，3.1，4.1，5.1，7.1，8.1，9.1，10.2 GB/T 5750.5-2006 1.2，2.2，3.2，4.2，5.3，9.1 GB/T 5750.6-2006 1.5，2.1，3.6，4.6，5.1，6.1，7.7，8.1，9.7，10.1，11.7 GB/T 5750.7-2006 1.1 GB/T 5750.8-2006 1.2 GB/T 5750.12-2006 1.1，2.1，3.1，4.1		
主要仪器设备	XZJ-YQ-1-034 数显浊度仪； XZJ-YQ-1-039 可见分光光度计； XZJ-YQ-1-040 离子计； XZJ-YQ-1-073 离子色谱仪； XZJ-YQ-1-078 气相色谱仪； XZJ-YQ-1-079 气相色谱仪； XZJ-YQ-1-107 恒温水浴箱；XZJ-YQ-1-117 振荡培养箱；XZJ-YQ-1-075 原子荧光光度计； XZJ-YQ-1-074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； XZJ-YQ-1-04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等		
检测结果	共检测 33 项，均为实测值		
试验环境	温度： 25 ℃ 湿度 48 %RH		
签发人	2022 年 6 月 8 日		
主检人	樊晨 樊丽 张沛 韩晓琴 黄乙	审核人	任翔
备注			

孝义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 检验检测专用章

检测报告（续页）

报告编号：B-XM2022044
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标准规定	检测结果	结论
1	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	—
2	耐热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	—
3	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	—
4	菌落总数	CFU/mL	100	34	—
5	砷	mg/L	0.01	<0.001	—
6	镉	mg/L	0.005	0.0005	—
7	铬（六价）	mg/L	0.05	<0.004	—
8	铅	mg/L	0.01	<0.0005	—
9	汞	mg/L	0.001	<0.0001	—
10	硒	mg/L	0.01	<0.0005	—
11	氰化物	mg/L	0.05	<0.002	—
12	氟化物	mg/L	1.0	0.46	—
13	硝酸盐（以 N 计）	mg/L	10 地下水源限制时为 20	1.7	—
14	三氯甲烷	mg/L	0.06	<0.0002	—
15	四氯化碳	mg/L	0.002	<0.0001	—
16	色度（铂钴色度单位）	度	15	<5	—
17	浑浊度（散射浊度单位）	NTU	1 水源与净水技术条件限制时为 3	0.23	—
18	臭和味		无异臭、异味	无	—

检测报告（续页）

报告编号：B-XM2022044
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标准规定	检测结果	结论
19	肉眼可见物		无	无	—
20	pH		不小于 6.5 且不大于 8.5	7.66	—
21	铝	mg/L	0.2	0.035	—
22	铁	mg/L	0.3	<0.10	—
23	锰	mg/L	0.1	<0.005	—
24	铜	mg/L	1.0	<0.005	—
25	锌	mg/L	1.0	<0.10	—
26	氯化物	mg/L	250	137	—
27	硫酸盐	mg/L	250	83	—
28	溶解性总固体	mg/L	1000	571	—
29	总硬度（以 $CaCO_3$ 计）	mg/L	450	352	—
30	耗氧量（COD_{Mn} 法，以 O_2 计）	mg/L	3 水源限制，原水耗氧量>6mg/L 时为 5	1.0	—
31	氨氮（以 N 计）	mg/L	0.5	<0.02	—
32	挥发酚类（以苯酚计）	mg/L	0.002	<0.002	—
33	阴离子合成洗涤剂	mg/L	0.3	<0.025	—
	以下空白			以下空白	